



2025 年度安徽政务服务网全网短信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第一次续签）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40982 号

项目编号： 2024BFAFZ00328

买 方：安徽省大数据中心

电话：0551-62999041

卖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电话：0551-65280000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统一码号短信收费标准为 0.04 元/条, 非统一码号收费标准为 0.036 元/条。成交综合费率为 90%。

统一码号合同单价为 $0.04 \times 90\% = 0.036$ 元/条 (人民币大写: 叁分陆厘/条), 非统一码号合同单价为 $0.036 \times 90\% = 0.032$ 元/条 (人民币大写: 叁分贰厘/条)。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 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项目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双方协商无异议且年度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一年一签, 金额不变 (累计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从 2024 年 4 月 22 日算起)。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年度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分 3 次据实结算并支付（原则上每四个月结算一次：当年 8 月份、12 月份和第二年合同期满后）。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收受人为 安徽省大数据中心，期限为 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回。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未达到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要求。合同期内，服务每中断超过 2 小时扣除 500 元，超过 4 小时扣除 5000 元，超过一天扣除 10000 元，由买方向卖方支付项目尾款时扣除；如 4 小时以上的中断次数超过 5 次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返还履约保证金。另外，因卖方违约导致本项目重新招投标文件的，卖方应支付买方重新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重新招标项目的金额与本合同金额的差额等）。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



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廉政要求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及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服从买方对廉洁管理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各类行贿受贿等不廉洁行为，否则买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甚至终止合同。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



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在项目服务期内,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廉洁管理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各类行贿受贿等不廉洁行为。

(六)卖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照买方及其主管单位的保密管理规定,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合法人员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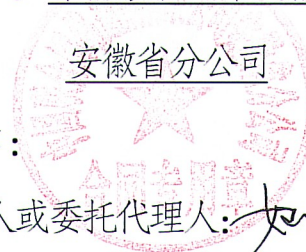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省大数据中心 卖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檀何风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如利

日 期: 2025.4.21

日 期: 2025.4.21